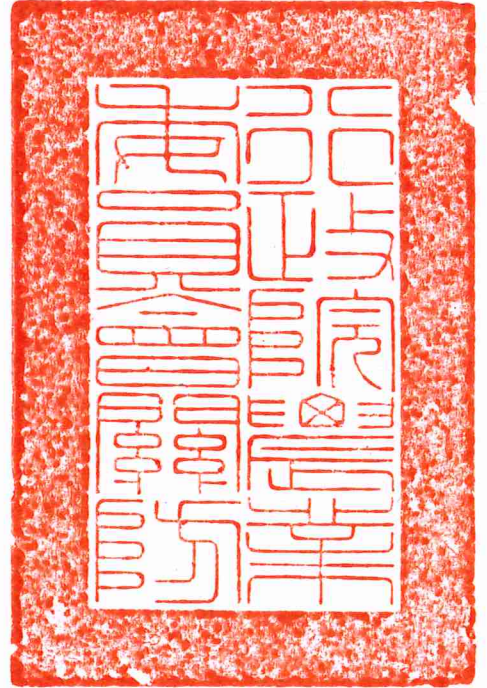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41472386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雞、鴨、鵝及火雞等活體家禽禁止於零售市場展示、陳列及販售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之一。
- 三、「雞、鴨、鵝及火雞等活體家禽禁止於零售市場展示、陳列及販售」公告（草案）如附件，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43-1401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04-7055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信箱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草案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主旨：訂定「雞、鴨、鵝及火雞等活體家禽禁止於零售市場
展示、陳列及販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」第十四條之一

主任委員 ○ ○ ○